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4)汕海法民一重字第3号

原告刘佑辉，又名刘辉，男，1940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人，现住惠东县吉隆镇黄埠居委西门村。身份证号码441323194006254311

委托代理人方振宏，广东宏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刘喜，又名刘石喜，男，1965年9月11日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人，住鹅埠镇西南村委杨安村213号。身份证号码441521196509113251。

被告刘玉清，女，1962年6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1019号23楼C座。身份证号码44030119620601112X。系黄家妻子。

被告黄宏思，男，1982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老圩街25号。身份证号码440307198203030015。系黄家儿子。

被告黄凤仪，女，1984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老圩街25号。身份证号码440307198402010025。系黄家女儿。

被告黄金，女，1989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老圩街25号。身份证号码440301198910081120。系黄家女儿。

上列被告委托代理人冯悦腾，男，1964年9月26日生，住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新港红卫村委会高第街北105号。身

份证号码：441501196409260013。

第三人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。

负责人刘新旺，该村委会主任。

原告刘佑辉诉被告刘喜、刘玉清、黄宏恩、黄凤仪、黄金、第三人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合伙协议纠纷一案，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4日裁定发回本院重审，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佑辉及其委托代理人方振宏、被告刘喜、被告委托代理人冯悦腾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原告于1995年10月9日与第三人签订承包三湖嶂农场的《承包合同》，合同规定承包期共60年，合同进行公证。原告承包农场以后依约履行合同义务，并投入了大量资金种植林、果和管理费用，第三人将三湖嶂农场《林权证》交给原告存执。由于原告在开发农场期间受到个别村民山霸的无理阻挠，原告为了对付山霸，于2006年3月份与两被告合伙开发原告承包的三湖嶂农场，双方约定，投资由原告和两被告双方各一半，股权双方各一半等内容，原告与被告合伙后，被告刘喜在开发农场的山路时，受到个别村民以刘喜不是承包者进行阻挠，原、被告商量后签订了一份农场承包权假转让给两被告的《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》，并向第三人说明情况，由村干部签名并盖公章，以便应付个别村民阻止刘喜开发山路，2006年5月30日，原、被告签订了《合伙合同》。2007年3月23日被告刘喜要原告将三湖嶂农场的《林权证》交给他，以应付阻止农场开发的个别村民，由于被告执管的其中一份《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

议转让书》没有按照原、被告双方的约定当面烧毁，故原告让被告在原告执管的另一份《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》上签明转让合同作废的内容，此外，原告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要求第三人如实出具证明书。被告与原告合伙以来，原告出资共投入 60 多万元，而被告只投入资金 55000 元，被告刘喜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就没有参与农场的经营和管理，被告黄家却一直没有参与农场的经营和管理，以致后期农场处于瘫痪的状态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致使不能实现原、被告合伙开发经营三湖肇农场合同目的，故原告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书面通知被告解除《合股合同》。综上所述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 1、确认原告与被告及第三人签订的《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》无效；2、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合股合同》；3、三湖肇农场的经营权归原告；4、原告与两被告合伙经营三湖肇农场期间的财产全部归原告所有；5、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47103 元；6、被告将三湖肇农场海林证字（2004）第 000689 号《林权证》的原件归还原告；7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被告辩称，原告与第三人签订《承包合同》后，由于原告能力有限，存在违约行为，第三人欲解除《承包合同》，在此情况下，原告在 2006 年 3 月初与被告协商，同意将农场以 16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被告承包经营，未交纳的承包款 20 万元由被告负责，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书写了《转让书》给被告，取得第三人的谅解和同意，三方于 2006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《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》，约定原告将农场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被告。事后，原告反悔，要求合股承

包经营农场，于是双方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签订《合股合同》，约定双方各占一半的股份等条款，合股开发经营以后，双方都投入了资金，被告分两次投入 26 万元，负责开山路，与当地村民搞好关系，多次参与调解，但原告没有一次在场，近两、三年来，被告建议开发种植桉树，但原告不予配合，不出资合作，被告投入了七万三千多元。由于合作无法继续，双方应当终止合作关系，请求按出资金额分割农份额，按资金份额分开承包，由原告赔偿被告的经济损失 20 万元，由原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第三人辩称，我村委会于 1995 年 10 月 9 日将三湖肇农发包给刘佑辉承包经营，并签订《承包合同》约定承包期 60 年，承包款 260000 元，承包款中除 10000 元补助刘佑辉的开路费，余下 250000 元，是刘佑辉亲自交清给第三人的。刘佑辉在承包过程中，因受个别村民阻挠，2006 年 5 月 1 日，刘佑辉与刘喜、黄家通过第三人签订假转让的《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》，以应付个别村民的阻挠，由于此转让书是假的，并非合同三方真实意思，黄家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在转让书中签明“此转让合同作废”。刘佑辉和刘喜、黄家合股经营三湖肇农场没有经过第三人同意，第三人对他们的合股不认可，由于农场是第三人发包给刘佑辉经营，且承包款也是刘佑辉向第三人交纳，第三人认可的承包者是刘佑辉，现第三人同意刘佑辉按 1995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《承包合同》继续承包经营三湖肇农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刘佑辉于 1995 年 10 月 9 日向第三人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（原西南管区）承包海丰县鹅

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的三湖肇农场，双方签订了《承包合同》，合同约定了承包范围，承包时间 60 年，即自 199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55 年 10 月 9 日止。承包款为 260000 元。2006 年 5 月 1 日第三人和原告、被告刘喜及黄家（已去世）三方签订了《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》，将三湖肇农场转包给刘喜、黄家承包经营，第三人在转让书上有加盖公章，2006 年 5 月 30 日刘佑辉、刘喜、黄家又签订了《合股合同》，约定 2006 年 5 月 1 日第三人和刘佑辉、刘喜及黄家三方签订的《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》作废，原告一股份，刘喜及黄家为一股份，双方订立条例：1、投资经济刘佑辉、刘喜及黄家各一半即是 50%；2、三湖肇农场所有财产（固定物资、收入经济）按二股份分红；3、按原合同承包 60 年期限，刘佑辉、刘喜及黄家双方股权各一半；4、第一期收入总款，抽出 100000 元补给海南一位朋友退股款。5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原告一份，刘喜、黄家二份；6、本合同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双方合股后，除第三人同意承包款中 10000 元补助刘佑辉的开路费，余下 250000 元原告已付清承包款给第三人，双方投入部分资金用于修路等，

2008 年被告刘喜在承包山林地种植桉树 8470 株，现价值原、被告确认为 74765 元。双方确认农场无其他财产，对外无债权债务，但双方对出资额无法确定，表示至现未经结算，本院限定原、被告对双方的出资额自行清算，但双方在限定期限内未有答复。双方合股期间农场进销帐由原告管理，对原告确认的农场付出的单据，被告对有刘喜和黄家签名的予以确认，无签名的不予承认，据此，经本院核对，双方合股期

间农场的付出有：1、2009年10月27日交省编制费1单3000元；2、2009年7月13日和21日交清第三人第四期承包款2单40000元（10000元补助开路费）；3、2006年3月23日至2006年7月14日有刘喜、黄家签名的进销存帐8笔363800元，但对其中2006年5月7日1笔55000元注明是黄家自用，有黄家本人签名，原告称该款是黄家向其个人所借，不是向农场所借；4、农场在2007年3月份至6月份有刘喜签名的付出37700元。以上付出共444500元。原告承认被告在2007年分三次交给其投资款共110000元，因被黄家借去55000元，原告认为被告投资额是55000元。对被告提供的原告于2006年3月5日所写的收条，内容为：“刘喜交来三湖峯三期承包款共150000元。（第四期承包款由刘喜负责交给管区）”，原告称是当时为应付个别村民假转让农场时自己所写的，实际并没有收到被告的钱，但被告不承认假转让一说，称其确有交给原告150000元。被告称其还有其他付出，但表示没有证据。本案重审时被告提交二份新证据，一份写明“黄家付投资西南农场人民币贰万元正，收款人刘辉。2007年2月24日”，原告称没有收到这20000元；另一份写明“三湖峯做山的火路和山路的共工程款87236元。刘辉。7月4日”，原告认为其中78000元是原告付出的，9236元由刘喜付给司机的，被告认为87236元拿给原告了，单拿给黄家报的，各说一辞；上述二单据中“刘辉”签名经鉴定为原告本人所签，二单据双方都认为还没有进账。原、被告均称有参与管理农场，原告要求自行经营农场，被告要求分包各自经营农场，另要求原告给予补偿，但不反诉。原告认为农场是

他自己的，现价值多少钱与被告无关，不同意由被告承包，也不同意补偿，只同意分割桉树一半价值给被告。第三人称原告一直有在经营农场，所有承包款也是原告交纳。被告承认三湖肇农场的《林权证》现由其收执，《林权证》权属人是第三人。原、被告在合作过程中因发生纠纷而停工，农场至现无法继续开发。经本院调解双方意见不一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《承包合同》双方都表示同意继续履行，依法应予维护。原、被告之间的合作关系，属个人合伙关系。2006年5月1日第三人和原告、被告刘喜及黄家三方签订的《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》虽有第三人的盖章，但已注明作废，且根据双方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原告一直均有参与农场的事务，第三人亦称原告一直有经营农场，因此其转让行为无效。原告刘佑辉、被告刘喜及黄家于2006年5月30日签订的《合股合同》，属于个人合伙，后双方在合伙过程中，因双方发生矛盾无法继续开发，且双方已无合作意愿，其合伙关系应予终止，《合股合同》中的其他约定双方应予执行。对双方在合伙期间农场付出中2006年5月7日1笔55000元原告承认是黄家向原告本人所借，故不应计入农场的付出，该款应由原告另行向黄家的继承人主张。对被告提供的原告于2006年3月5日所写的150000元的收条，原告承认是其自己所写的，应予确认，其提出是假收条理由不成立，本院不予采纳。对黄家于2007年2月24日投资农场的20000元，也应予确认；至于农场做火路和山路的工程款87236元，因黄家已去世，死无对证，无法认定。农场的总付出应是464500元-55000元=409500元，被

告方的出资额应是 110000 元 + 150000 元 + 20000 元 = 280000 元，则原告出资额是 409500 元 - 280000 元 = 129500 元。双方确认农场现有财产为农场种植的桉树价值人民币 74756 元，无其他财产，对外无债权债务，双方合伙期间农场已亏损，损失亦应由双方共同承担，故原告应补还被告多出的投资款的一半为 $(280000 \text{ 元} - 129500 \text{ 元}) \div 2 = 75250$ 元，双方确认农场现有财产为农场种植的桉树价值人民币 74756 元，按合同约定各占一半为 37378 元。则原告应付给被告 75250 元 + 37378 元 = 112628 元。法律规定了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，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故对原、被告双方各自所述且未经双方确认的投资和付出，依法不予认定。因三湖肇农场由原告刘佑辉继续承包，故《林权证》应由被告交还原告收执，原告该请求应予支持。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请求，因是双方引起矛盾致使农场无法继续开发，双方均有责任，该请求本院不予采纳。对被告所有请求，因被告不反诉，依照不告不理原则，本院依法不予处理。因黄家已去世，其于本案中的债权债务可由其继承人刘玉清、黄宏思、黄凤仪、黄金承继。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原告与被告及第三人签订的《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》无效。

二、终止原、被告的合伙关系，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

委员会所有的三湖肇农场由原告刘佑辉继续承包。原、被告合伙经营该农场期间所积累的所有财产归原告刘佑辉所有。

三、由原告刘佑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告刘喜、刘玉清、黄宏思、黄凤仪、黄金撤回的合资款人民币 112628 元。

四、由被告刘喜、刘玉清、黄宏思、黄凤仪、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三湖肇农场海林证字（2004）第 000689 号《林权证》交给原告刘佑辉收执。

五、驳回原告刘佑辉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800 元，二次评估费 5000 元，共 27800 元，由原、被告各负担 13900 元。字迹鉴定费 10600 元由原告负责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林乃流

审 判 员 叶海帆

人民陪审员 陆振翔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极坤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